拉萨市老城区保护条例

（2013年6月17日拉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　2013年7月25日西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　2019年8月28日拉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　2019年11月29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　根据2024年12月27日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拉萨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〉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　2025年3月28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）

目　　录

第一章　总　　则

第二章　保　　护

第三章　管　　理

第四章　利　　用

第五章　法律责任

第六章　附　　则

第一章　总　　则

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对拉萨老城区保护，继承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本条例所称老城区是指拉萨市市区林廓东路以西、江苏路以北、朵森格路以东、林廓北路以南，总面积1.33平方公里。

第三条　老城区区域内的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以及进入老城区内的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。

第四条　老城区保护应当遵循传承历史、保护为主、严格管理、合理利用、保持传统特色的原则。

第五条　拉萨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老城区保护工作的统一领导，将老城区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。

第六条　拉萨市人民政府设立老城区保护机构，老城区保护机构为拉萨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，负责老城区保护和管理工作。

拉萨市发展和改革、财政、文物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公安、消防、民族、宗教、城市管理、旅游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商务、交通运输、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和城关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老城区的保护、管理和利用工作。

第七条　拉萨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，其他组织和个人参与老城区的保护。

第八条　拉萨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保护老城区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，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第九条　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权对损害老城区的行为进行举报。

第二章　保　　护

第十条　拉萨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《拉萨市老城区保护规划》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。

第十一条　拉萨老城区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保护缓冲区。

核心保护区为围绕八廓街为主体形成的历史文化中心区，建（构）筑物高度不得超过10米；大昭寺广场周边建（构）筑物高度应当与核心保护区保持一致。

老城区其他区域为保护缓冲区，建（构）筑物高度不得超过12米。

第十二条　老城区核心保护区内，除经过审批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，不得进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和拆除建（构）筑物；进行房屋、设施整修和功能配置调整时，外观应当保持原状。

老城区保护缓冲区内改建、新建的建（构）筑物，其体量、高度、色彩及形式应当与相邻部位的风貌相一致。

对不符合老城区总体风貌的现有建（构）筑物逐步拆除、改建，具体方案由老城区保护机构提出，按照有关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三条　老城区内的历史街巷应当保持原有的视线道廊、空间尺度及历史原貌。

第十四条　未经老城区保护机构批准，不得擅自修缮、改造老城区内的建（构）筑物。

老城区内传统建（构）筑物、古建大院的管理、维护和修缮由所有权人负责。

对影响老城区市政市容和行人安全的危旧传统建（构）筑物及危险建（构）筑物，老城区保护机构应当组织鉴定，确需整修的由所有权人予以整修。

所有权人在维护、修缮、整修过程中确有困难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。

尚未申报或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，但具有一定文化、历史、纪念意义的古建大院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十五条　老城区保护范围内的古建大院及传统建（构）筑物被确定为文物的，拉萨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的规定进行管理，并设立保护标志。

第三章　管　　理

第十六条　老城区核心保护区内，除执行公务的公安、消防车辆以及救护、环卫、殡葬等车辆外，其他机动车辆未经老城区保护机构批准不得进入；自行车、三轮车等非机动车辆应当推行，并停放在指定地点。

第十七条　老城区核心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户外广告、电子显示屏，安装遮光篷、遮雨篷、阳光棚。

第十八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传统建（构）筑物的保护标志。

第十九条　通讯、电力、有线电视、供暖、给排水、消防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在老城区挖掘道路的，应当向老城区保护机构提出申请，并附修复方案，经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二十条　在老城区内推广使用清洁能源；所有排烟装置应当采取消烟除尘措施。

第二十一条　老城区保护机构应当加强垃圾网点的标准化建设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袋装化，实行定时定点清理。

第二十二条　老城区内不得有下列影响老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和人身安全的行为：

（一）随意丢弃垃圾；

（二）随地吐痰、便溺；

（三）乱倒、乱排污水；

（四）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；

（五）设置宣传促销摊点，发放促销传单；

（六）使用高音喇叭及其他噪音扰民行为；

（七）损害市政公共设施及绿地、道路等；

（八）占道经营、堆物作业等；

（九）户外放养宠物或者畜禽；

（十）燃放、生产、经营、存储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；

（十一）其他有损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三条　在老城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不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地点经营的；

（二）利用各种形式追客、拉客、宰客的；

（三）所销售商品及服务未明码标价的。

第二十四条　老城区内应当按照国家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完善消防给水、消防通道、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。

第四章　利　　用

第二十五条　拉萨市人民政府应当对老城区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，发布鼓励或者禁止经营的项目目录，重点发展具有当地民族特色的无污染、无公害产业，保持老城区的传统文化特色。

老城区保护机构根据项目目录，合理安排老城区内商品经营市场布局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二十六条　老城区内鼓励从事下列经营项目：

（一）开办工艺品陈列室、展览馆、博物馆等文化旅游场馆；

（二）无污染传统民间工艺品及旅游产品制作；

（三）开办民俗客栈、旅馆、饭店等服务场所；

（四）开发传统饮食业、开展娱乐业及民间艺术表演；

（五）民间工艺品收藏、交易、展示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鼓励的经营项目。

第二十七条　老城区内的店铺招牌、门面装修、照明灯具等应当与老城区风貌、氛围相协调。

老城区保护区内门牌、街道名称、旅游标志、保护标志、店铺招牌等应当使用藏、汉两种文字。

第二十八条　对老城区内的传统民居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私自拆改、架设电线；

（二）在公共用地或房顶上搭建建（构）筑物；

（三）在外观墙壁、梁柱、门窗上涂写、刻画、张贴、悬挂物品；

（四）其他破坏传统民居的行为。

老城区内传统民居所有权人利用传统民居进行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向老城区保护机构备案。

第二十九条　在老城区公共场所举行的各类群众性活动，组织者在活动举行前应当征得老城区保护机构的同意。

第三十条　拉萨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将老城区内的单位向新城区分流。

第五章　法律责任

第三十一条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，由老城区保护机构责令恢复原状，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二条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，由老城区保护机构责令改正、恢复原状，并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三条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，由老城区保护机构责令其恢复原状，并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四条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，由老城区保护机构责令恢复原状，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五条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、（九）、（十一）项规定的，由老城区保护机构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（十）项规定的，由消防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予以处罚。

第三十六条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情节轻微的，由老城区保护机构给予警告，情节严重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第三十七条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，由老城区保护机构责令改正。

第三十八条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，由老城区保护机构责令其恢复原状，对个人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九条　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，由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第四十条　老城区保护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　附　　则

第四十一条　本条例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。